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资规委托（琼山）撤字〔2023〕01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撤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14栋1单元 加装电梯的规划意见》决定书

当事人：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14栋1单元业主

许可决定编号：海资规委托（琼山）〔2023〕35号

业主代表人：苏中会、黄卫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

联系电话：1307[REDACTED]、1397[REDACTED]

近期我局接到金鹿花园14栋1单元个别业主反映：金鹿花园14栋1单元业主申报的加装电梯规划设计方案中图纸显示单元里住户房间布局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入户核查，反映情况属实。

申报方提供的加装电梯图纸未能如实反映现状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党组讨论，作出如下决定：撤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14栋1单元加装电梯的规划意

见》（海资规委托（琼山）〔2023〕35号）。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4日

